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082號

原告 沈威志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李明陽

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